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情况**

#### **（一）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应春晓女士、程兴华先生、袁振贤女士共三名董事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应春晓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联席董事长职务和公司董事职务；

2、程兴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3、袁振贤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三名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以上三名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春晓女士、袁振贤女士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10 万股。应春晓女士、袁振贤女士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定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应春晓女士、程兴华先生、袁振贤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以上三名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增补董事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增补姜毅先生、蒋倩女士、叶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个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第十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经审核：姜毅先生、蒋倩女士、叶剑锋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和刘恩对本议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增补姜毅先生、蒋倩女士、叶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的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我们同意增补姜毅先生、蒋倩女士、叶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袁振贤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振贤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袁振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袁振贤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袁振贤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叶剑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个人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核查，叶剑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人员名单。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吴永江、董作军、刘恩对本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聘任叶剑锋先生任公司副总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审阅叶剑锋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叶剑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聘任叶剑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 三、有关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临 2023-045 号《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原定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有利于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和开展，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将延期举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个人简历

1、姜毅，中国籍，男，1976年10月生，中共党员，浙江农业大学本科学历，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信息中心)副主任、办公室(战略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医化产业部总经理，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蒋倩，中国籍，女，1987年10月生，中共党员，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经营部主管、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数智医养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国叶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叶剑锋，中国籍，男，1973年9月生，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经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浙江现代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康恩贝药品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植物药事业部（产业园）总经理，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植物药事业部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持有本公司股份5万股。